

委托书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行政检查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委托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16 号

联系电话：69830329

受托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托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16 号

联系电话：698437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北京市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北京市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的函》，委托方兹授权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代为进行行政检查工作。为确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制定本授权委托书。

一、委托内容

1. 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行政检查。

2. 受托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询问当事人等方式进行行政检查。

3. 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有权要求被检查单位或个人提

供与检查事项相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信息。

4.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措施，如责令改正等。

5.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对于涉及的争议案件，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6.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文明执法，维护社会稳定。

二、委托范围

1.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事项。

2.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事项。

3.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方的名义行使“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职权事项。

三、委托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为3年，自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计算，委托期限届满后，如委托方认为需延续委托的，双方重新签订委托书。

四、权利义务

1.委托方应当监督和指导受托方在委托范围内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合法性，对受托方的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内容、范围和期限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对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3.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被检查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益。

4.受托方在行政检查过程中，不得借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6.受委托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有违法行为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应向委托单位报告相关情况并提出相关处理建议。

五、双方责任

1.在委托范围内，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

3.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行使行政执法权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六、其他约定

1.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并在委托单位、受托单位门户网站上公示。

2.本授权委托书的修改和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8 月 13 日



受委托人(盖章):北京市门头沟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8 月 13 日

